注意事项：

**1、**申报截止时间：2020年6月10日前完成贴息申报工作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、上报材料：①《兴化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贴息申报汇总表》签字盖章一式三份，②2019年度结息单据原件或复印件。

3、已享受本市其他农业贴息政策的不再申报。

4、未提供2019年度结息单据的或未按要求填报汇总表的不在贴息范围内，仅提供银行流水作结息证明的需勾画出所结利息并进行汇总。

5、所提供的农商行“一折通号码”必须与账户名即借款主体名称相一致。